

水保监方案〔2016〕59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不予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 昭通至会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改扩建工程位于云南省及贵州省境内，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0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完工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弃渣场位置、土石方量、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设计的 26 处弃渣（土）场中，24 处的位置和弃渣量发生了变化，取消了 1 处；新增 2 处取土场；表土剥离数量由原来的 57.16 万立方米减少为 3.88 万立方米。

项目总占地由原来的 447.87 公顷变更为 427.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由原来的 332.56 公顷变更为 348.70 公顷，临时占地由原来的 115.31 公顷变更为 78.9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由原来的 1076.45 万立方米变更为 1341.0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由原来的 678.76 万立方米变更为 801.11 万立方米，填方由原来的 397.69 万立方米变更为 539.92 万立方米，需借方 119.49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由原来的 281.07 万立方米变更为 380.68 万立方米。全线共设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25 处。

2016 年 7 月 23~24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云南省昭通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云南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毕节市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昭通市水利局、曲靖市水务局的代表以及 6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云南昭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弃渣场选址不符合有关规定

1.部分弃渣场位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实际发生的3、4、7、8、9、10、11、13、16、17、20、21、22号弃渣（土）场等涉及较大河（沟）道，无河道管理机关的批准意见，不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第3.2.3条中弃渣场选址“涉及河道的，应符合治导规划及防洪行洪的规定，不得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设置弃土（石、渣）场”和“不宜布设在流量较大的沟道，否则应进行防洪论证”的规定。

2.变更报告书中的渣场资料不翔实。变更报告书中，弃渣（土）场上游汇水面积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弃渣（土）场位置的图纸资料无法全面反映上下游制约性因素的实际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对下游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构成威胁和影响，

不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第 3.2.3 条中弃渣场选址“不得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禁止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布设弃土（石、料）场”的规定。

3.弃渣场位置变更理由不明确。原设计 26 处弃渣（土）场，有 24 处位置发生了变化，取消 1 处。变更报告书中未说明变更理由，现场查看发现，实际弃渣大部分为沿公路两侧就近堆弃。

二、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变更不合理

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表土剥离数量为 57.16 万立方米。实际施工中，大部分区域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和保护，变更报告书中申请变更表土剥离的数量为 3.88 万立方米，较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减少约 93%，表土资源未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评审认为，此类未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且无充分理由变更的行为，不应在变更审批之列。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措施等级、标准不明确

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中，路基区和桥梁区未布设排水顺接措施。

2.变更报告书中未明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15日